

國立高雄大學大學中文修課規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通識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本校大學中文課程之修課規範與依據，特訂定本校大學中文修課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中文相關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規劃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規則以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大學中文為共同必修，共四學分，於畢業年限內修畢，成績達六十分始得畢業。

第五條 大學中文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中文能力為目標，採統一教材方式授課，任課教師應以統一教材為主要授課內容。

第六條 大學中文僑外班採指定加選制選課，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申請，經教師核可後指定加選。該班教材與一般大學中文課程不同，由任課教師視學生程度，選擇適當之教材講授，考試亦同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情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